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9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注:本次开放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定期开放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运作期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1年,其中开放运作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入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期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日申购资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业务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

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

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销售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企业、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基金的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基金转出时市场基金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申购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金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粤海路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梁斐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斐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斐

6.2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3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